

圓玄護理安老院 機構宿位收納準則政策及程序

A) 申請程序及收納準則：

1. 接受由圓玄學院董事局轉介之個案。
2. 申請人除了可經機構長者服務單位轉介，亦可以經社會福利署相關部門或醫務社工轉介，而機構申請表格必須由一位執行董事簽名確實。
3. 歡迎任何不同宗教信仰長者申請。
4. 所有申請人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，但介乎 60-64 歲之間的人士，如有迫切需要入住可按情況需要，經認可評估員通過 interRAI-HC 9.3 符合在護理方面需要獲配對本院。
5. 本院均設有男及女性宿位。
6. 沒有傳染病、精神狀況適合入住院舍群體生活。

B) 優先次序安排：

- 1 申請人接見及評核之優先次序，按其遞交表格日期之次序；
2. 或經社服經理初步評估其最迫切性需要入住而決定。

C) 統一評估機制申請程序：

1. 由 2021 年 7 月起必須通過 interRAI-HC 9.3 評估機制，由安老服務統一評管理辦事處(統評辦-SCNAMES)通知確認，才可正式編配入住本院。
2. 評估機制(interRAI-HC 9.3)必須由認可評估員執行。(為免利益衝突，評估員不能為工作單位申請人評估，應交由其他單位認可評估員執行。
3. 所有申請人評估結果即使合格，機構亦應先交予統評辦(西新界)，方可安排申請人入住。
4. 申請人評估結果，有效期為 12 個月內，如申請人有重大改變而需要接受另一類長期護理服務，應安排重新評估。
5. 所有申請人個人資料，入住時單位需交予統評辦，表格包括(**AQ FORM I**)及(**LDS FORM VI & V**)存檔。
6. 已登記機構宿位申請人，不需要在中央輪候冊重覆登記。

D) 後備申請名單制度：

1. 如收納機構宿位暫時額滿，後備名單可定期致電本院查詢。

E) 退出申請紀錄：

1. 機構可先作初步評估, 如申請人不合資格入住院舍, 可考慮將申請轉介予其他適合之服務。
2. 如申人因身體出現重大變化, 不適合申請本院服務, 或入住後因個人理由自行退出申請需填上退出服務表格, 本院將以上個案紀錄存檔。若日後再遞交申請表格, 將以重新個案考慮。
3. 院方訂定一套查核程序, 每年度將以上紀錄遞交社會服務部總監核查簽署確認。

F) 避免利益衝突之專業操守：

2. 認可評估員 不能為工作單位申請人評估, 應交由其他單位評估員執行。
3. 所有院舍職員或其家屬如欲申請機構宿位, 必須以書面向本院院長事先申報利益, 再交由社會服務部社服經理/總監代交予董事局考慮申請。
4. 本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, 絕對不會接受任何金錢利益及禮物送贈, 影響申請人接納優先次序。

G) 資料管理：

為提升內部監察管理, 有關機構宿位最新情況, 社服經理/總監定期於圓玄學院董事局院務會議報告, 讓管理層知悉最新申請人數、收納人數、被拒絕收納的原因及後備名單等。

H) 監管機制：

為確保本院收納程序政策穩健, 每年會就以上程序作一次自我檢討, 由社服經理/總監委任單位主管進行內部評審, 務求達致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監管。